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

「陳小平牧人獎」實施要點

經 113.12.18 美術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經 114. 2.18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本獎學金由校友陳小平先生家族捐贈，旨在推動藝術發展與人才培育，鼓勵美術學院學生積極發表、提升專業與未來競爭力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

四、協辦單位：美術學系、書畫藝術學系、雕塑學系、古蹟藝術修護學系

五、申請對象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所屬系(所)在籍學生。

六、申請者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為原則：

- (一)於國際性藝術展覽或學術平臺發表者。
- (二)於全國性藝術展覽或學術平臺發表者。
- (三)於各級機關、重要組織之藝文場館或學術平臺公開舉辦個展或發表學術論文，表現傑出者。

七、申請時間及相關規定：

- (一)自 114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14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5 時止，請逕向所屬系（所）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提交申請之作品、展覽或論文，需為 112 年 9 月 14 日（含）以後發表之成果。

八、獎勵：

- (一)陳小平牧人獎共計 8 名，每組各 2 名。（獲獎獎學金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扣除所得稅）
- (二)本獎項經費來源為校友陳小平先生家族贈與標的一部（原則為贈與標的基金十分之一）之孳（配）息辦理，並得視孳息狀況異動，經本院審議後，調整獎學金金額。

組別	名額	獎金	備註
美術學系	2	4萬元，1名 2萬元，1名	小計6萬
書畫藝術學系	2	4萬元，1名 2萬元，1名	小計6萬
雕塑學系	2	4萬元，1名 2萬元，1名	小計6萬
古蹟藝術修護學系	2	4萬元，1名 2萬元，1名	小計6萬

九、評審規範：

本獎項以系（所）為單位進行分組，包括（1）美術學系、（2）書畫藝術學系、（3）雕塑學系（4）古蹟藝術修護學系。由各系（所）組織評審團進行評選，初步評定表現優異之申請者2名，並於114年10月1日（星期三）前將名單與相關報名及佐證資料提交學院，由學院審議後核定獲獎者。

（一）評審團組成：由本院四學系主管擔任所屬系（所）評審團召集人，並組成5至7人之評審團。

（二）評審方式：由各系（所）評審團依申請者之具體優異表現進行評選審查。

十、頒獎：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10月中下旬至11月頒發，日期及地點以本院公告與書面通知為準，獲獎訊息同時刊登於本院官方網站。

十一、申請細則：

（一）申請者須確保作品或論文為本人原創，若違反此條款，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獲獎資格、追回獎學金等權利，法律相關責任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
（二）申請者報名後，即視為自動授權主辦單位無償使用所提交之文件、資料、圖檔等（僅用於學術研究及教育推廣等相關活動中使用）。

（三）凡申請者，視為同意遵循本實施要點。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審議後修正公佈，並保有隨時修正活動內容之權力。

十二、聯絡資訊：美術學院劉名將秘書 連絡電話：(02)-22722181#2001

Email:men-gung@ntua.edu.tw

十三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